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915）

府法訴字第 1020241558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1 日社鄉建字第 1020008974 號裁處書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於本縣○○○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地目為田，未經核准擅自建造，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 25 日發現訴願人本件違規行為，以其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整，並限期於文到 3 個月內恢復土地容許使用。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僅知農地應做農業用途，不知施作農業設施前需先向公務機關申請核准。且公務人員應主動告知相關法規，本案明顯是公務員未盡職責致使訴願人不知法令，而有本案不法行為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3 月 28 日社鄉建字第 1020004531 號函向彰化縣政府查報訴願人於系爭土地上有違章建築(鋼骨鐵架造、高度約 7 公尺、面積約 1,044 平方公尺)在案，本府於 102 年 4 月 3 日以府建使字第 1020097452 號函檢送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惟依訴願人陳

述意見內容觀之，訴願人確實未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從事建造屬實。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裁處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等語。

理 由

-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第 79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但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係屬社頭鄉都市計畫農業區，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建造違章面積約 1,044 平方公尺、高度約 7 公尺之鋼骨鐵架造建物，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經營計劃書、社頭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彰化縣社頭鄉違章建築查報單、現場照片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依該等事實認定訴願人違規行為屬實，據以裁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恢復土地容許使用，揆諸前揭法令，並無不合。
- 三、至訴願人主張未被告知相關法令，不知施作農業設施前需先向公務機關申請核准，請求撤銷原處分一節，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係指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

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規定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惟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應限於行為人有具體特殊情況存在，而導致其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之情形，始足當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114 號判決參照)。況訴願人陳稱承受系爭土地已一年有餘，自應對從事農業活動應遵守之農業相關法令有所瞭解，實難謂有具體特殊情事存在，而可主張減輕或免除處罰，尚不得以不知法令為由冀邀免責。又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並無先行勸導改善之規定，是訴願人之違規行為於該當都市計畫法上開規定及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所定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時，即應依法裁罰。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委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所定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 6 萬元整，並限期於文到 3 個月內恢復土地容許使用，核其處分，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楊 仲 |
| | 委員 | 溫豐文 |
| | 委員 | 呂宗麟 |
| | 委員 | 蕭文生 |
| | 委員 | 張奕群 |
| | 委員 | 李玲瑩 |
| | 委員 | 白文謙 |
| | 委員 | 楊瑞美 |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富慶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